

## 切 結 書

本人依國立嘉義大學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申請借用宿舍，對上開要點均已詳閱瞭解，並切結於本校任職及借用宿舍期間絕無該要點第十八點各款所列不得借用宿舍情事，否則願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請勾選)

- 本人及配偶皆無自有住宅
- 本人或配偶在距離本校 30 公里以內有房舍
- 本人或配偶有自有住宅且距離本校 30 公里以外(含)有房舍

自有住宅地址：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

切結人：

(請簽名)

電 話：

備註：本校教職員工宿舍管理要點第十八點：

本校教職員工，其本人或配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 3 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原管理機關：

-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